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25

修正案号: 39-192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活塞五,活塞六发动机磁电机 CD-4 的弹簧片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用由5701厂翻修的本指令附录中所列发动机的Y-5, Y-11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XN97055 函及其附录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空军5701厂在翻修活塞五(Y-5飞机用)和活塞六(Y-11飞机用) 发动机时装用了国营155厂1995年7月17日供应的CD-4磁电机弹簧片, 该批发动机在近期的使用(一般的使用时间在300小时左右)中多次发 生磁电机枕块上的弹簧片CD471-03断裂,造成发动机故障危及飞行安 全。为了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,现规定:

- 1. 在接到本指令48小时之内,必须对指令所涉及的在用磁电机进行一次目视检查,及时更换有裂纹或断裂的磁电机弹簧片;
- 2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三十日内,凡本指令适用范围内的在用发动机,必须更换CD-4磁电机的弹簧片CD471-03;
- 3. 本指令适用范围内的备份发动机的CD-4磁电机或备用磁电机在装机使用前,必须更换CD-4磁电机的弹簧片CD471-03。

附:必须更换磁电机弹簧片CD471-03的发动机一览表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5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5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夏贞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12233-8962